

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 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内部比选招标公告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对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进行内部比选招标，公示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5 天，现诚邀具有提供该类货物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

一、项目名称：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数量和总价：

采购内容	最低数量	总价	交货期
塑钢管棚架及配件	75 套	45 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三、用户需求书（详见附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本项目选择综合评比内部开会决定中标单位。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进行报名，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现场报名及递交投标书：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书。

六、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网站

（www.gznky.cn）和广州农业信息网（www.gzagri.gov.cn）上公布，并视为

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释疑。

七、报名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八、报名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 号, 广州市农科院新办公楼 219 房。

九、内部评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十、评标地点：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新办公楼小会议室。

十一、评标及定标办法：

1. 技术部分评分表（45分）

项目名称：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带“___”分值表示包含于所在区间）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0 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u>15-20</u> 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能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求但有细微偏离， <u>8-15</u> 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有较多负偏离， <u>0-8</u> 分
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及质量可靠性<5 分>	所投设备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并且质量稳定、可靠， <u>5</u> 分 所投设备没有突出亮点，属于普通产品， <u>3</u> 分 所投设备技术较为落后且质量保障较差， <u>0</u> 分
技术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点多、配备的技术人员实力强、维修响应速度快，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u>3-5</u> 分 售后服务点较多、配备的技术人员实力一般、维修响应速度一般，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 <u>2-3</u> 分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u>0-2</u> 分
质保期<5 分>	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 <u>5</u> 分 质保期符合用户需求， <u>3</u> 分 质保期不符合用户需求， <u>0</u> 分
投标样品情况<10 分>	根据样品的外观、质量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 <u>8-10</u> 分 良 <u>4-8</u> 分 差 <u>0-4</u>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部分评分表（10 分）

项目名称: 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综合实力<3 分>	投标人经营状况、企业信誉、行业口碑等方面好, 3 分 投标人经营状况、企业信誉、行业口碑等方面一般, 2 分 投标人经营状况、企业信誉、行业口碑等方面较差, 1 分
2012 年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3 分>	进行横向比较 产品销售数量多、业绩金额大, 3 分 产品销售数量一般、业绩金额一般, 2 分 产品销售数量较少、业绩金额较小, 1 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分>	在广州地区的 3 分 在广东省内的 2 分 在广东省外的 1 分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1 分>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0 分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数量评分表 (45 分)

项目名称: 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

4	投标数量 <45 分>	a、投标者提供套数低于 75 套的为废标。 b、投标者提供套数为 75 套的得 15 分, 每增加一套加 2 分。 c、本项最高得分为 45 分。
---	----------------	---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标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标, 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以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评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51 号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廖工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292562



附：《市农科院 2017 秋季种业小镇蔬菜新品种田间展示-塑钢管棚架及配件购置项目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最低数量	交货期	限价
塑钢管棚架	75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45 万元

一、技术参数

一套塑钢管棚架包含以下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用途描述	执行标准
一、Φ48×1.2mm 塑钢管					
2.5m 长，1232 条	1、基管材料 Q235 镀锌管，管厚 1.2mm±0.1mm； 2、管外壁包 PE 涂层； 3、涂层厚度≥0.3mm； 4、颜色：绿色； 5、表面粗糙； 6、管头封闭。	41	m	搭设田间露天棚架,用于种植农作物	
6m 长，725 条		58	m		
5m 长，300 条		20	m		
4m 长，75 条		4	m		
二、Φ16×0.7mm 塑钢管					
2.7m 长，840 条	1、基管材料 Q235 镀锌管，管厚 0.7mm±0.1mm； 2、管外壁包 PE 涂层； 3、涂层厚度≥0.3mm； 4、颜色：绿色； 5、表面粗糙。 6、管头封闭。	30	m	搭设田间露天棚架,用于种植农作物	
三、扣件					
对接扣件	1、基管材料材质力学性能不低于 KT330-08 的可锻铸铁或 ZG 230-450 铸钢； 2、表面镀锌； 3、颜色：绿色；	25	个	搭设田间露天棚架的扣件,用于种植农作物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
直角扣件		67	个		
旋转扣件		9	个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塑钢管出现包塑大面积脱落，须免费包换。

四、 验收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5%，质保期到期后一次付清合同金额的5%质保金。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 投标样品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技术说明
1	Φ48×1.2mm 塑钢管样板 (截面及封闭管头)	1	20cm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七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4.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来我院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